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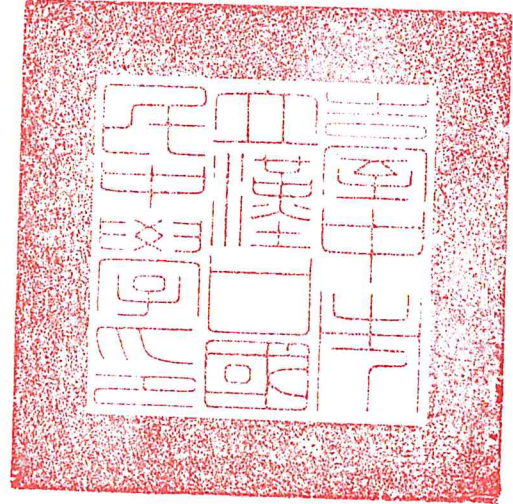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漢中人字第1130002905號
附件：



主旨：訂定「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3年5月14日中市教人字第1130040692號函辦理。

校長羅國俊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漢中人字第1130002905號函
訂定

- 一、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規範本校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之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戒及處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5條規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5條規定，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五、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者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六、本校按適用法規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電話(04)23130511分機750(人事室)、分機731(總務處)
- (二)傳真(04)23155843

(三)電子信箱：

hkp750@gm.hkjh.tc.edu.tw(人事室)。

hkp731@gm.hkjh.tc.edu.tw(總務處)。

(四)專責單位：人事室或總務處。

七、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行為人按適用法規所屬處(室)提出申訴。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府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本校受理申訴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6、申訴日期。

(三)申訴不合前二款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本校受理教職員工之申訴事件，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各機關或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本校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或社會局。

九、本校員工人數三十人以上，設申訴處理單位並置成員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其餘成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擔任，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成員，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倘本校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於處理申訴事件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處理單位(調查小組)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一、本校調查申訴事件，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一)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

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

(四)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申訴處理單位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移送社會局並回報上級機關：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三、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四、本校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各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十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

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服務處(室)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本校校長之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十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各該處(室)依規定懲戒或處理。

十九、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結果送交按適用考績(核)法規定會議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臺中市政府。

各機關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二、申訴處理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涉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自 113 年 5 月 22 日起適用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被申訴 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為人(被申訴 人)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含兼行政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運動教練			受理單位為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理單位為總務處	
	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div>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提出。)</p>						
<p>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紀錄人簽名或蓋章：</div></p>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一、告知證據保全：告知當事人應保全相關證據並協助證據保全事宜，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通知補件：有資料不齊者，告知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訴受理單位：告知申訴人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如為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者，應向 <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 （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 <u>性騷擾防治法</u> 者，應向 <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訴時限：本案屬 <u>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u> （刑法告訴乃論）： （一）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應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得依下列情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刑事告訴：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應告知申訴人可依 <u>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u>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六、申訴調查期間：本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七、不予受理之情形（ <u>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u>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八、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 <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 或 <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 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 <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 或 <u>臺中市政府社會局</u> 申請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九、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十、適用 <u>性別平等教育法</u> 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續為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救濟。 2、教育人員得依教師法提出救濟。 3、其他人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救濟。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救濟。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此致					
（機關名稱）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